

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资助与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科研创新体系建设，培育、稳定一批能够开展团队作战的科技创新群体，提升我校科研队伍的竞争实力，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资助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重点支持我校以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群体，旨在打造“新团队”“新方向”和“新成果”，为其开展某一重要方向的研究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推动更多优秀的科研团队进入国家级和省部级层次的创新团队行列。

第三条 创新团队分为三级：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实施分级管理。已经入选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创新团队按照国家和省部的相关规定管理。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管理和考核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校级创新团队给予资助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校、院（部、中心）的科研管理经费等。校级创新团队分为两类：重点资助团队和一般资助团队。重点资助团队是围绕学校总体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顶层设计、遴选而组建的高水

平项目培育团队。一般资助团队是为了促进中青年教师的科研技能成长，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科研热情度、参与度和信心度而组建的探索式科研团队。

第五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学校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院（部、中心）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青年博士积极参与团队建设，鼓励形成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优势。

第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团队遴选实行院（部、中心）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推荐。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重点资助团队的校级评审，择优立项。

第二章 校级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第七条 创新团队应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吉林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及学校重点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主要从事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性研究；对社会进步具有战略意义前瞻性研究；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研究。

第八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对聚焦的研究方向，重点资助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极强科学研究和科研组织能力。团队成员 5 人以上组成，应至少有 80% 的成员为 5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一般资助团队成员限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3~5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顾

问 1~2 人。

第九条 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应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热情领导团队开展工作，在创新团队中具有奉献精神，用凝聚力挖掘团队成员的学术潜力。

第十条 创新团队要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领域）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创新团队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团队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制度约束，熟悉学校的考核要求；创新团队要制定并实施团队的发展规划，在研究中能够持续增强团队的科技竞争力。

第三章 校级创新团队的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根据有关申报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由院（部、中心）组织申报。申请者需填写《长春工程学院学校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由院（部、中心）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及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听取院（部、中心）科研负责人汇报本单位团队申报的整体情况。同时，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重点资助团队进行论证，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参加答辩。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召开会议，根据申报材料、院（部、中心）汇报、专家意见和答辩等情况对申报团队进

行评议，确定资助的立项团队，并划分资助类别和金额，在科研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校级创新团队名单，并立项建设。

第四章 校级创新团队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通知后，由院（部、中心）科研负责人组织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相应的《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计划书》，研究期限为3年，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执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查院（部、中心）团队的整体建设计划和项目实施情况，每年听取院（部、中心）科研负责人对团队建设整体汇报，并查阅相关佐证资料；院（部、中心）负责团队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团队的建设计划、项目进展、经费使用和年度考核等。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团队带头人需提交《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由院（部、中心）的科研负责人召集学术委员会对创新团队的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结束后，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总结报告》，由院（部、中心）的科研负责人召集学术委员会对创新团队的验收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团队的凝聚

力和学术风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创新团队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情况，创新团队产生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项目、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以及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方面。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出考核优秀的团队，将继续列入下一期的创新团队计划，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同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和省部级创新团队。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第五章 创新团队考核目标

第十九条 校级创新团队整体学术水平或社会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进入省级创新团队支持序列，或在省内同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二十条 校级创新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资助期内有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省部级人才工程计划。

第二十一条 校级创新团队资助期内，重点资助团队新增主持国家级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一般资助团队新增主持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校级创新团队资助期内，重点资助团队自然科类年人均到款 6 万元及以上，一般资助团队年人均到款 4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年人均到款完成自然科学类的 1/3。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现有技术的商品化和产业化，转化合同达 50 万及以上，或产生显著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校级创新团队资助期内，重点资助团队成员以长春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十五条 校级创新团队资助期内，重点资助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一般资助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I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第二十六条 校级创新团队资助期内，创新团队能够建立完善的研讨机制，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每年团队组内研讨不少于 10 次（需提供研讨记录等佐证），并以学校名义发起 1 次及以上学术交流会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级创新团队中重点资助团队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 3~5 万元，人文社科类 1~3 万；一般资助团队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 1~3 万，人文社科类 0.5~1 万。

第二十八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创新团队所需科研学术交流和科研材料的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资助结束后，创新团队要做好财务总结决算，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